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袁府办字〔2022〕12号

关于印发《袁州区 2022 年粮食生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为切实抓好 2022 年全区粮食生产，确保粮食面积和产量稳定，根据省政府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袁州区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袁州区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抓好全区粮食生产，确保粮食面积和产量稳定，根据省政府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三拼三促”工作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党政同责，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一）坚决巩固产粮大县地位不动摇。粮食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国家安定全局。各乡镇（含有关街道，下同）和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守住“口粮绝对安全”战略底线的重大意义，增强稳粮保供的责任意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持之以恒抓好粮食生产，确保我区产粮大县地位不动摇。

（二）压紧压实粮食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建立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粮食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行业或领域内的粮食安全工作负责。各乡镇要切实担负起保障粮食安全的属地责任，始终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重要工作任务，作为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以区级下达的年度粮食播种面积、产量为目标，分解落实任务，细化落实到村到组

到户到田块，做到应种尽种、宜种尽种，确保完成粮食生产任务。要将粮食生产（重点是早稻生产）任务完成情况作为乡镇考核的重要参考，对工作滞后的乡镇，严肃追责问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落实粮食生产扶持举措，形成稳粮工作合力，协调解决粮食生产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三）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突出考核“指挥棒”作用，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提高粮食面积和产量在“三拼三促”考核中的比重，加大对早稻生产的考核力度，强化对稳定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的硬约束。注重考核结果应用，将粮食生产特别是早稻生产考核结果与乡镇年度考核直接挂钩。

二、紧盯目标任务，确保面积产量只增不减

（一）明确全年目标任务。全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94.16 万亩，粮食总产稳定在 7.14 亿斤。各乡镇要层层分解，将粮食生产任务（见附表）下达到村、到组、到户，确保完成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目标逐户登记造册，逐级建立粮食生产任务落实情况台账。坚决杜绝为完成任务一种了之、只种不管、套取奖补等现象。

（二）全力稳定双季稻种植。突出抓好早稻生产，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确保早稻面积稳定在 33.15 万亩以上（含三区 0.35 万亩）。坚决遏制耕地抛荒，对耕地连片抛荒超过 20 亩的乡镇（街道），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充分发挥乡村两级组织推进耕地流转的主导作用，对季节性抛荒和常年抛荒耕地，在保持原

承包户土地承包权的前提下，可由村集体依法依规协调流转，采取代耕代种、集中流转等形式开展生产。在保证水稻播种面积稳定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积极引导农民种植玉米、薯类、豆类等高效稳产粮食作物，作为粮食面积和产量的有效补充。

（三）强化服务提升单产。强化粮食生产科技支撑，合理调整播期和品种，挖掘粮食增产增效潜力。大力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选育绿色优质新品种，加大力度推广水稻“三控”绿色节本增效、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一批农业主推技术模式，以及早稻早播早育、优质晚稻早种、增施穗粒肥、冬闲田翻耕等单项技术，着力提升粮食单产水平。大力推进早稻集中育秧，抓好集中育秧示范点建设。在关键农时节点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开展指导服务，提升粮食单产水平。大力推广水稻机播、机插、机防、机烘等农机化集成技术和粮食机收减损技术应用。加强重大农业气象灾害和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防范准备。加强水资源监控调度，强化农情灾情监测，大力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大重要农事季节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力度，切实降低灾害损失。

三、抓住关键环节，夯实粮食生产基础

（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压实压紧抛荒地治理属地责任，推进有条件的抛荒地全面恢复耕种，鼓励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统

一流转抛荒地给龙头企业、种粮大户、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耕种。制定辖区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全面推进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严禁种植水稻及其他食用农产品。

(二)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继续推进整合资金建设高标准农田行动，在春播前全面完成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在建项目，全面推进 2022 年 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加强高标准农田的建后管护。

(三) 加速推进种业创新。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增强种业创新和产业竞争力。开展良种科研联合攻关，加快培育、引进和推广一批优质高产、品质好、抗性强、耐贮、产销对路、适宜机械作业的粮食优良品种，提高良种化水平。

四、优化种粮结构，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 推进优质稻稳步发展。着力调优粮食品种结构，积极发展优质稻种植，引导扩大优质稻比重。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持续推进“宜春大米”稻米公用区域品牌建设和赣产“中国好粮油”行动，推动粮食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二)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土地有序流转。扶持发展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重点培育以 50 亩以上种粮大户为主体的新型职业农民，着力打造一支“有技能、懂管理、善经营”的青壮年种粮队伍。大力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育发展农机、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

创新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等服务模式，推广耕、种、收、防、烘、储、加工、销售等全程社会化服务。

五、完善落实扶持政策，保障种粮积极性

(一) 落实种粮奖补政策。一是重点奖补早稻，对5月5日前完成栽插的早稻，区财政每亩奖补140元，区农业农村局聘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核实。资金分两批拨付到乡镇，第一批按任务面积的10%预拨，作为乡镇早稻生产启动资金；面积核实后，拨付剩余奖补资金。乡镇自行确定具体奖补办法，确保实际种植者获得奖补。二是着力示范引领，区级重点建设15个高质高效双季稻示范点；乡镇结合各自实际，加大投入，原则上按每个村最少1个、每个面积不少于50亩的要求，搞好乡级双季稻示范点建设，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进双季稻生产高质量发展。三是鼓励机插育秧，大力破除水稻机插瓶颈，推动解决粮食生产劳力不足难题，提升全区水稻生产机械化水平，对开展水稻机插(机抛)育秧的育秧中心，按每盘秧1元(机抛秧0.5元)的标准予以补贴，资金从农业农村局2020年优质稻生产补贴试点项目中解决。四是优化补贴发放，落实稻谷补贴政策，提高早稻补贴比重，按照早稻比中晚稻上浮不低于20%的标准计算、发放稻谷补贴，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等补贴资金。

(二) 完善稻谷收购举措。认真落实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出台切实有效的便民措施，及早谋划仓容和资金筹备工作，做到仓等粮、钱等粮。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

申请启动最低收购价预案，鼓励多元化主体参与粮食收购与政府兜底收购相结合，保持粮食收购市场平稳，坚决守住“种粮卖得出”的底线。

（三）加强信贷保险支持。创新适合粮食规模经营主体的金融信贷产品，拓宽粮食生产的贷款渠道。全面落实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政策，进一步提升水稻保障水平，水稻保险覆盖率力争达100%。推动水稻保险精准承保、精准理赔。加强对保险公司在承保、理赔、服务等环节的监管，确保合规经营，切实降低农民种粮风险。

六、加强宣传，强化措施，确保粮食生产进度

（一）形式多样加强宣传。加大对粮食安全特别是早稻生产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台、秀江微语等媒体广泛宣传发动。通过微信、短信、室外标语、“村村通”广播、流动宣传车等形式浓厚宣传氛围。大力宣传加强早稻生产、保障粮食安全的有关政策和重要意义，做到家喻户晓，调动广大群众种植双季稻的积极性，让群众尽早安排早稻种植计划。

（二）结合实际强化措施。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粮食生产扶持举措，形成稳粮工作合力。积极探索完善粮食统计调查指标和调查方法，加强数据的科学评估以及数据采集、审核和评估等生产全流程质量控制，根据耕地种植实际情况，及时开展产量调查，确保粮食作物面积、产量全面统计到位，如实客观反映我区粮食作物生产情况。各乡镇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强化

具体措施，出台早稻生产扶持政策和奖惩办法，将早稻生产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考核村“两委”的重要指标，对完成任务好的村要给予奖励。

（三）倒排工期确保进度。各乡镇要及早谋划，加强市场调查，确保早稻种子、肥料、农膜和农药等农资充足供应；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要加强技术指导，督促开展育秧、大田翻耕、直播、移栽等农事，不误农时，确保按规定时间完成早稻栽插。各乡镇和有关街道，在粮食收割后，及时调查种粮大户和农户余粮待售情况，并报送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以便及时部署粮食质量溯源和收购准备工作，解决农民“卖粮难”问题。

附件：袁州区 2022 年粮食生产面积、产量任务表

附件

袁州区 2022 年粮食生产面积、产量任务表

| 序号 | 乡镇 | 粮食面积 (万亩) | 粮食产量 (亿斤) | 早稻面积 (万亩) |
|----|-------|--------------|--------------|--------------|
| 1 | 新康府街道 | 0.03 | 0.002 | 0.01 |
| 2 | 下浦街道 | 0.94 | 0.071 | 0.24 |
| 3 | 彬江镇 | 6.62 | 0.497 | 2.39 |
| 4 | 西村镇 | 8.23 | 0.617 | 2.98 |
| 5 | 金瑞镇 | 5.20 | 0.390 | 1.89 |
| 6 | 三阳镇 | 3.42 | 0.257 | 1.23 |
| 7 | 慈化镇 | 7.62 | 0.572 | 2.76 |
| 8 | 天台镇 | 5.99 | 0.449 | 2.21 |
| 9 | 洪塘镇 | 6.75 | 0.506 | 2.44 |
| 10 | 渥江镇 | 1.98 | 0.149 | 0.72 |
| 11 | 新坊镇 | 4.66 | 0.350 | 1.71 |
| 12 | 寨下镇 | 5.76 | 0.432 | 2.12 |
| 13 | 芦村镇 | 2.86 | 0.215 | 1.04 |
| 14 | 湖田镇 | 3.50 | 0.263 | 1.24 |
| 15 | 新田镇 | 5.79 | 0.434 | 2.16 |

| 序号 | 乡镇 | 粮食面积 (万亩) | 粮食产量 (亿斤) | 早稻面积 (万亩) |
|-----|------|--------------|--------------|--------------|
| 16 | 南庙镇 | 4.90 | 0.368 | 1.78 |
| 17 | 竹亭镇 | 2.44 | 0.183 | 0.91 |
| 18 | 水江镇 | 2.21 | 0.166 | 0.81 |
| 19 | 辽市镇 | 3.12 | 0.234 | 1.13 |
| 20 | 楠木乡 | 3.88 | 0.291 | 1.40 |
| 21 | 柏木乡 | 2.11 | 0.158 | 0.76 |
| 22 | 飞剑潭乡 | 2.40 | 0.180 | 0.87 |
| 23 | 明月山 | 3.75 | 0.36 | 0.35 |
| 合 计 | | 94.16 | 7.14 | 33.15 |